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昀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捌萬肆仟參佰玖拾肆元，應繳裁判費玖仟陸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玖仟壹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康雅婷